

**A. 關於本公司和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信息****1. 註冊**

本公司原名為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2007年7月24日作為有限責任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2018年2月28日作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地址位於TMF Group (Cayman) Ltd,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003。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適用於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附錄三提供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摘要。

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址位於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0層1003B-1007室。本公司於2018年4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分在香港公司登記處作為非香港公司註冊。謝振華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函件的授權代表。法律函件寄送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0層1003B-1007室。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四川北路88號1座28層，郵編200085。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07年7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作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在成立之後，公司獲得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無面值股票。

以下提供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

- (a) 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按每股C系列股份1.6123美元的發行價向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發行31,011,598股C系列股份。
- (b) 於2017年12月17日，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行使相當於27,523,810股股份的購股權。發行有關股份的總代價為12,988,533.50美元。
- (c) 於2017年12月17日，Skyworld-Best Limited行使相當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發行有關股份的總代價為2,682,000.00美元。
- (d) 於2017年12月17日，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行使相當於5,324,505股股份的購股權。發行有關股份的總代價為2,856,064.48美元。
- (e) 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減少其最大可發行股份數目至594,508,811股，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A系列股份，51,514,4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B系列股份，62,965,0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B+系列股份及31,011,5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C系列股份。
- (f) 於2018年2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法定股本為85,000,000港元。

除了以上披露事宜以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提供了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信息和詳情摘要。

以下提供了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 *維信金融科技*

2016年6月30日，維信金融科技註冊資本由3百萬美元增加至人民幣130百萬元。

2016年12月9日，維信金融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8百萬元。

#### *維信融資租賃*

2016年9月21日，維信融資租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872百萬元增加至10百萬美元。

#### *維仕金融服務*

2016年1月22日，維仕金融服務註冊資本由2百萬美元增加至人民幣133.967百萬元。

除了以上披露內容以外，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沒有變動。

除了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提及的附屬公司以外，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 4. 本公司股東決議

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於2018年5月10日通過，根據該決議：

(a) 取決於(i)被履行的招股章程中列出的全球發售的條件；及(ii)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商訂立的各承銷協議下成為無條件的義務(包括(如相關)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以其自身或代表承銷商豁免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未被終止的義務或其他情形，以上各情形須在承銷協議內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i) 批准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會創立的委員會)

確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對發售股份進行分配和發行，批准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擬議配售和發行；

- (ii) 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要求以及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情況下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行進一步修改，向符合資格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根據該規則分配、發行並處理股票，並採取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所有相應措施實施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ii)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了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除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具體授權，通過全球發售、供股或根據行使附於可由本公司隨時分配和發行的任何權證的認購權，或根據行使可根據替代全部或部分股票派息的股票分配和發行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方式，對股票或可轉股證券進行分配、發行和處理，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適用於所分配和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分配和發行的股票總名義價值要求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為認購股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票而給予任何權利的任何權證、債券、票據和債務）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已發行股票總名義價值的20%，不含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售的任何股份；
  - (iv)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了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簡稱「**回購授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監會和聯交所出於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相當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已發行股票總名義價值的10%的數目的股份，不含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售的任何股份；
  - (v) 通過在由我們董事根據上述第(3)段提及的一般性授權分配和發行或同意分配和發行的股票總名義價值基礎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前文第(4)段提及的收購股票的授權所收購股票的總名義價值的數量，擴大前文第(3)段所提及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已發行股票總名義價值的10%，不含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售的任何股份）；以及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從上市日期起生效。

前文第(a)(iii)、(a)(iv)和(a)(v)段提及的各項一般性授權在下列時間孰早之前保持有效：

- (a) 此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延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b)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5. 回購股份

下列段落包括聯交所要求在本招股章程中包括的關於回購股份的特定信息。

### (a)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按照特定限制在聯交所回購自身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摘要如下：

#### (i) 股東批准

第一上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的所有擬議證券回購(如果是股票，必須全額繳足)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批准，可通過一般性授權或特定交易具體批准的方式。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通過的決議，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了回購授權，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監會和聯交所出於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票，總名義價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已發行本公司股票總名義價值的10%(不含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通過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票)，相應授權將在下列時間孰早失效(i)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延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舉行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時期結束，以及(iii)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相應授權之日。

#### (ii) 資金來源

收購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使用除現金以外的對價，或通過根據聯交所當時交易規則之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

法律，如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使用利潤或為收購進行的新股發行收入或本公司股票溢價賬戶貸記金額或資本金進行收購。如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超過待收購股票票面價值的任何應付收購溢價必須通過利潤或本公司股票溢價賬戶貸記金額或資本金提供。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票總數為相當於已發行總股數最多10%的股票數量。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回購之後30天時期內發行新股或宣佈擬議新股發行(除非是根據行使在相應回購之前未到期的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進行的證券發行)。此外，如果收購價超出證券在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自身股票。如果回購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聯交所要求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之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回購自身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與證券回購相關的信息。

(iv) 所回購證券的狀態

所有已收購證券的上市(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點)自動註銷，相應憑據必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收購之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保留本公司所收購的股票作為庫存股，否則本公司所收購的股票應視為已註銷，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減去這些股票的名義價值。但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票收購不會視為降低法定股本。

(v) 回購中止

上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直至該消息被公佈之前任何時間，均不得進行任何證券回購。具體來講，在下列時間孰早之前的一個月時期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首次通知日期)，以及(b)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

要求)公佈截止期限及截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票。此外，如果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vi) 報告要求

關於在聯交所證券回購的特定信息或其他信息必須在上午交易時段開始或下一工作日任何開市前時段孰早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需要披露關於當年進行證券回購的詳情，包括所回購證券數量月度分析，每股收購價或所有相應回購的最高和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收購證券，「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此類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向公司蓄意出售所持有的證券。

(b) 回購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獲得股東所授予讓公司在市場回購股票的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市場環境和資金安排，相應回購可能會導致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相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和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回購資金

股票回購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為相應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本公司董事不得使用除現金以外的對價，或通過根據聯交所當時交易規則之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票。在符合上述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可使用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為回購進行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進行回購，或如果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可使用資本金。在回購需支付任何溢價的情況下，可使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票溢價貸記金額，或如果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可使用資本金。

但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將一般性授權行使至下述程度，即會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對於本公司適宜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基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後497,303,869股已發行股票，但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完全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在下列時間孰早之前的時期內本公司回購不超過約49,730,386股股份：(i)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時期結束，除非通過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延期，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舉行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時期結束；或(iii)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相應授權之日。

在作出所有合理問詢後盡其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未計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如果由於任何股票回購，導致股東對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提高，相應權益比例提高將視為收購守則定義的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了上述條款以外，本公司董事不了解由於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所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導致公眾持股數量降至已發行股數25%的任何股票回購僅能在聯交所豁免關於上述公眾持股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實施。據信除非特殊情況，否則通常不會提供本條款的豁免。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未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票，或承諾如果行使了回購授權不會進行此類出售。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不屬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C系列可贖回股份認購協議，由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Liu, Sai Wang Stephen、Skyworld-Best Limited、Magic Mount Limited和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訂立。此協議項下事項包括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認購及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發行31,011,598股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股份，總認購價為50百萬美元；

- (b) 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由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Magic Mount Limited、Xue, Lan、Fei, Tai Hung、Dong, Ludwig、CPED Asia (No. 1) Limited、CPED (KY) Limited、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DJM Holding Ltd.、Wu, Chak Man、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Liu, Sai Wang Stephen、Ma, Ting Hung及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訂立，經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Magic Mount Limited、Fei, Tai Hung、Dong, Ludwig、CPED Asia (No. 1) Limited、CPED (KY) Limited、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DJM Holding Ltd.、Wu, Chak Man、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Liu, Sai Wang Stephen、Ma, Ting Hung及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於2018年3月1日就(其中包括)C系列認購協議及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修訂版修訂；
- (c) 香港承銷協議；
- (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已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金額為78,000,000港元；及
- (e)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2018年6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以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金額相當於20百萬美元。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月/日/年)
1.		維信金融科技	36	18787749	02/06/2027
2.		維信金融科技	9	20888536	09/27/2027
			35	20890026	09/27/2027
			36	18787747	02/06/2027
			38	20892950	09/27/2027
			42	20893263	09/27/2027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月/日/年)
3.		維信金融科技	9	20889272	09/27/2027
			35	20890471	09/27/2027
			38	20893080	09/27/2027
			42	20893697	09/27/2027
4.	維信卡卡貸	維信金融科技	36	18543914	01/13/2027
			9	21891914	12/27/2027
			35	21892049	12/27/2027
5.		維信金融科技	36	16891103A	10/27/2026
6.		維信金融科技	36	18047766	11/20/2026
7.		維信金融科技	9	20888841	09/27/2027
			35	20890284	09/27/2027
			36	17770554	10/13/2026
			38	20892939	09/27/2027
			42	20893484	09/27/2027
8.	星星錢袋	維信金融科技	35	20890346	09/27/2027
			38	20893050	09/27/2027
9.		維信金融科技	9	20889580	09/27/2027
			35	20890617	09/27/2027
			36	16891207	07/06/2026
			38	20893171	09/27/2027
			42	20893716	09/27/2027
10.	starcredit.cn	維信金融科技	9	20889269	09/27/2027
			35	20890417	09/27/2027
			38	20893107	09/27/2027
			42	20893624	09/27/2027
11.	借乐花	維信金融科技	9	21989190	01/06/2028
			35	21989709	01/06/2028
			36	21759826	12/13/2027
			38	21989653	01/06/2028
			42	21990244	01/06/2028
12.		維信金融科技	38	20905035	09/27/2027
			42	20904963	09/27/202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月/日/年)
1.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2887059	02/21/2017
				35	22887207	02/21/2017
				36	22887297	02/21/2017
				38	22887276	02/21/2017
				42	22887452	02/21/2017
2.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7129009	10/27/2017
				35	27129052	10/27/2017
				36	27125540	10/27/2017
				38	27124624	10/27/2017
				42	27146881	10/27/2017
3.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3518026	04/11/2017
				35	23518303	04/11/2017
				36	23518215	04/11/2017
				38	23518558	04/11/2017
				42	23518390	04/11/2017
4.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36	18961876	01/22/2016
5.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3089314	03/09/2017
				36	23089653	03/09/2017
				38	23097169	03/10/2017
				42	23097497	03/10/2017
6.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3092786	03/10/2017
				35	23089874	03/10/2017
7.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5197750	07/06/2017
				35	25192937	07/06/2017
				36	25196491	07/06/2017
				38	25191423	07/06/2017
				42	25184137	07/06/2017
8.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8151999	12/18/2017
				35	28144909	12/18/2017
				36	28150693	12/18/2017
				38	28160963	12/18/2017
				42	28142076	12/18/2017
9.		香港	本公司	9	304416390	01/31/2018
				36	304416390	01/31/2018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下列專利註冊：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金融數據智能決策方法及系統	維信金融科技	中國	201710887278.9	09/27/2017
2.	自動化放款方法及系統	維信金融科技	中國	201710887140.9	09/27/2017
3.	微信數據的智能評估方法及系統	維信金融科技	中國	201711015906.0	10/26/2017
4.	基於社交網絡的欺詐團體檢測方法及系統	維信金融科技	中國	201711125120.4	09/27/2017
5.	信貸服務管理方法及系統	維信金融科技	中國	201711158630.1	11/20/2017

**(c) 電腦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下列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月/日/年)
1.	維信卡卡貸App系統IOS軟件	V1.0	2016SR120644	05/27/2016
2.	維信卡卡貸App系統安卓軟件	V1.0	2016SR239231	08/30/2016
3.	維信薈智豆豆錢IOS軟件	V1.0	2017SR295052	06/21/2017
4.	維信豆豆錢APP安卓軟件	V1.0.0	2016SR338361	11/21/2016
5.	維信薈智星星錢袋軟件(安卓版)	V2.1.0	2017SR040924	02/13/2017
6.	維信薈智星星錢袋軟件(iOS版)	V2.1.0	2017SR038659	02/10/2017
7.	維信借樂花App系統Android軟件	V1.0	2017SR114915	04/14/2017
8.	維信借樂花App系統IOS軟件	V1.0	2017SR114919	04/14/2017
9.	維信薈智貸貸看IOS軟件	V1.0	2016SR349383	12/02/2016
10.	維信薈智貸貸看安卓軟件	V1.0	2016SR349387	12/02/2016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並維護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下列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月/日/年)
1.	vcredit.com	維信金融科技	02/05/2020
2.	vcash.cn	維信金融科技	01/24/2019
3.	vcredit-sh.com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	01/10/2020
4.	kkcredit.cn	維信金融科技	12/25/2020
5.	starcredit.cn	維信金融科技	12/24/2020
6.	ddcash.cn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	12/26/2020

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其他重要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和委任函詳情****(a) 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2018年5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服務合約初始期限應從2018年3月1日起計並生效，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須自動重續三年期間(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在提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廖世強於2018年5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服務合約初始期限應從2018年3月1日起計並生效，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須自動重續三年期間(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在提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應支付的執行董事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年度薪酬總額
廖先生.....	人民幣2.5百萬元
廖世強.....	人民幣2.5百萬元

**(b)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5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從彼等各自任命之日開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

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彼等各自委任函條款及條件或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和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5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彼等各自委任函條款及條件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並授予合共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和人民幣5.2百萬元的實物薪酬和福利。
- (b)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的董事將有權獲得對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合共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的實物薪酬和福利(不含酌情花紅)。
- (c) 除將在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可決定終止的合約以外,我們的董事均未與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服務合約。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票數量	佔緊接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kyworld-Best Limited <sup>(2)</sup>	145,407,374 (L) <sup>(3)</sup>	29.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Wealthy Surplus Limited <sup>(2)</sup>	46,607,010 (L)	9.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2)</sup>	45,595,933 (L)	9.17%
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Magic Mount Limited <sup>(4)</sup>	27,093,858 (L)	5.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 <sup>(4)</sup>	149,207,311 (L) <sup>(5)</sup>	3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4)</sup>	5,324,505 (L)	1.07%
廖世強.....	受控制法團權益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 <sup>(6)</sup>	11,828,585 (L) <sup>(7)</sup>	2.38%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100,000 (L) <sup>(8)</sup>	0.42%
劉央.....	受控制法團權益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 <sup>(9)</sup>	5,609,617 (L)	1.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 <sup>(9)</sup>	29,108,973 (L)	5.85%
胡澤民.....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730,289 (L)	0.55%
葉家祺.....	受控制法團權益	CPED (KY) Limited <sup>(10)</sup>	4,015,628 (L)	0.81%
	受控制法團權益	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 <sup>(11)</sup>	9,558,874 (L)	1.92%

附註：

- (1) 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497,303,869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計算。
- (2) 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及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 (3) 包括Skyworld-Best Limited根據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惟受限於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有權獲得最多60,688,220股股份的權利。
- (4) Magic Mount Limited由廖先生持有其50%的權益。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及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廖先生全資擁有。Magic Mount Limited、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及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已質押予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的聯屬公司,以就若干股份認購進行融資。
- (5) 包括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惟受限於有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有權獲得最多121,683,501股股份的權利。
- (6)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由廖世強全資擁有。
- (7) 包括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根據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惟受限於有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有權獲得最多5,000,000股股份的權利。
- (8) 廖世強根據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惟受限於有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有權獲得最多2,100,000股股份。
- (9)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由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並由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次級投資經理進行管理。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由劉央間接全資擁有。
- (10) CPED (KY) Limited由葉家祺持有其50%的權益。
- (11) 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管理。葉家祺是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和淡倉**

有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簽署或擬簽署的服務合約(不含將在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可決定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下文「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一節中列名的專家在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借的任何資產的權益;
- (c)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未授予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均未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若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即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即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D. 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董事會於2016年3月1日(「**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8年3月1日(「**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及2018年3月1日(「**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I**」，連同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批准的三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限於上市條例第17章條文限制。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本集團主要僱員、董事及顧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同一群體其他僱員提供一項表現激勵來持續和改善彼等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及作為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率的一種激勵力量，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亦通過鼓勵資本積累和擁有股份及在本集團的成功當中直接參與，以便增強主要僱員、董事及顧問對集團利潤的貢獻，此乃挽留該等主要員工的有效方法。

#### (b) 參與計劃人士

符合參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主要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或已獲本集團聘用的管理人員，或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任何主要顧問(「**合資格人士**」)。

**(c) 普通股數目上限**

根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為：

<u>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u>	<u>每股面值 0.10港元股份的 數目</u>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	20,932,502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 .....	46,516,997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	158,507,724

**(d)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其決定是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e) 購股權授出**

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和不時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定所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適用認購價（「認購價」）認購董事會確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以下所載其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用之日（「採用日期」）開始有效和生效。

<u>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u>	<u>採用日期</u>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	2016年3月1日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 .....	2018年3月1日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	2018年3月1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用日期後第十個週年日到期。凡根據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於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到期日後尚未行使，則按照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仍然生效。

**(g) 購股權行使**

除以下「轉讓要求」規定的出讓或轉讓予受託人外，購股權僅歸屬個別參與者，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押記、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產生任何權益。參與者（倘其已身故，則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限（「購股權期限」）內該購股權被視為經已授予和接受當天（「開始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購股權現獲行使和行使的股份數目（「行使通知」）而行使購股權。行使通知須連同發出該通知的有關股票認購價總額的付款，及寄上供取消或更改（視乎情況而定）的購股權證。

公司必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行使後的30天向參與者分配和發行該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所指定的股份數目，及交付有關的記名股票予參與者。

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予的購股權分為三批，即A系列、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分別代表合共26,114,819股、29,016,466股及103,376,439股股份。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予的每批購股權應根據於緊接上市前的本公司上市前市值，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歸屬。A系列、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應分別於緊接上市前的本公司上市前市值超過12億美元、16億美元及24億美元時歸屬。該上市前市值乃參照(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的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

假設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所有A系列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持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行使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項下的購股權)將被攤薄約4.99%。

假設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所有A系列及B系列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持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行使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項下的購股權)將被攤薄約9.98%。

假設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所有A系列、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持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行使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項下的購股權)將被攤薄約24.17%。

基於每股發行股份20.00港元至23.00港元的發售價範圍，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將於上市時失效。

#### **(h) 認購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每股應付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並須載列於購股權證上，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u>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u>	<u>最低每股認購價</u>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	0.8735美元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 .....	1.6123美元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	1.6123美元

**(i) 轉讓要求**

根據代名協議，參與者必須出讓和轉讓有關擁有權和權力予本公司指定的實體以信託形式代參與者持有：(a)購股權的法律擁有權，和購股權附帶屬於承授人的所有權利；(b)行使購股權後對股份的法律擁有權，和所發行有關股份附帶屬於股東的所有權利。

**(j) 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情況下的權利及董事會以期權轉讓方式代替終止的權利**

在(a)參與者身故一週年，(b)參與者由於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的日期起計三個月(須經董事會書面明確認可)的情況下，已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將失效。

當參與者由於身故而導致購股權失效，則歸屬於未行使購股權部分的股份(如有)將返回購股權集合。

當參與者由於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時，彼可在其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彼全部或在該通知指定的範圍內行使其購股權。

**(k) 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以授予的股份最大數目須按比例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

**(l) 修改、更改和終止**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終止任何或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被終止的情況下，將不再有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提供，但是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然有效。

**2. 已授出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25,957,22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45.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1.24%。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得以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股東的股權會被攤薄約31.24%，且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約為31.24%。



由於存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我們預期將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該估算值乃根據相關購股權於授予時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而該公允價值為利用根據本公司董事當前最佳估算的變量及假設計算得出。該等變量及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相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化，繼而影響我們將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實際金額。因此，我們將就相關購股權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實際金額可能會不同於該估算值。

###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3月1日採納的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0,932,50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廖世強全資實益擁有的實體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持有代表廖世強權益的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代表15,932,502股股份的其餘購股權乃為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利益根據信託持有。

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為期五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735美元。

於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實際獲授予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965,60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身為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單：

姓名	角色	地址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廖世強先生 <sup>(2)</sup> .....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秀路 599弄2號1503室 郵編：200438	7,10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1.43%
周正 .....	首席財務官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00號 蠟匯2座10M	515,602	2017年11月20日	於2018年11月20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9年11月20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11月20日歸屬三分之一	0.10%
羅晟 .....	首席風險官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龍華東路 888弄3號1102室	350,000	2016年9月20日	於2017年9月20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9月20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9年9月20日歸屬三分之一	0.07%
金家芳 .....	首席技術官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御水路 555弄6號601室	1,00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0.20%
小計： .....	4名承授人		8,965,602			1.80%

附註：

-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廖世強的相當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廖世強全資實益擁有的實體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持有。

**(b)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外，並無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

其他承授人中，有117名承授人已獲授予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966,9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其他購股權。所有117名承授人均獲授購股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10,000股至1,030,000股股份。

下表列示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之外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詳情：

下表所列的每名承授人已獲授的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認購總計超過3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已通過一個或多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姓名	職位	地址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Yu Rui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華石路88弄27號501室	1,03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0.21%
Li Ning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普洱路88弄20號1401室	500,000	2016年10月17日	授出後滿一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授出後滿兩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授出後滿三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0.10%
Liu Dan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法華鎮路457弄8號305室	45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0.09%
Li Hai Feng	主管 (維信卡卡貸)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市一路178弄12號402室	40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0.08%

姓名	職位	地址	2016年僱員 購股權計劃下 的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Yu Ke Fei .....	主管(財務)	中國上海市 安遠路662弄 3號301室	400,000	2016年9月1日	授出後滿一週年 歸屬三分之一； 授出後滿兩週年 歸屬三分之一； 授出後滿三週年 歸屬三分之一	0.08%
Wang Fei Fern .....	主管 (投資人關係)	香港海怡半島 13A座40B室	40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0.08%
Xiao Xin Yu .....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軍工路 516弄111號102室	33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0.07%
Li Qiang .....	主管(項目財務)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齊齊 哈爾路568弄 12號601室	30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0.06%
Hu Meng .....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張江鎮 龍東大道666弄 67號101室	30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0.06%
Lin Jin .....	主管(徵信管理)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華石路 88弄27號501室	25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0.05%
Wu Chang Lin .....	主管(貸後管理)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五蓮路 1769弄39號801室	221,6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0.04%
小計 .....	11名承授人		4,581,600			0.92%

##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2016年 僱員購股權 計劃下 的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306,700	2016年 4月1日至 2017年 9月1日	授出後滿一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授出後滿兩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授出後滿三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0.06%
7,078,600	2016年 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1.42%
<b>小計.....</b>	<b>106</b> <b>名承授人</b>		
	<b>7,385,300</b> <b>股股份</b>		<b>1.49%</b>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

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授出的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46,516,997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9.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購股權期限為五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123美元。

於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授出其他購股權。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作為承授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單：

承授人姓名	角色	地址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下的未行使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廖世宏 <sup>(2)</sup>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香港 新界 沙田駿景園 11座5樓C室	26,863,997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5.40%
周正	首席財務官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00號 龔匯 2座10M	6,0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1.21%
金家芳	首席技術官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御水路 555弄6號601室	2,0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0.40%
小計	3名承授人		34,863,997			7.01%

附註：

-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授予廖世宏的所有購股權由廖世宏全資實益擁有的實體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b)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外，並無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任何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其他承授人中，有107名承授人已獲授予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下的發行在外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653,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所有107名承授人均獲授購股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8,000股至2,000,000股股份。

下表列示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之外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詳情：

下表所列的每名承授人已獲授的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認購總計超過3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已通過一個或多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姓名	職位	地址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下的未行使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Li Hai Feng . . . . .	主管 (維信卡卡貸)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市一路178弄12號402室	2,0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40%
Yu Rui . . . . .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華石路88弄27號501室	2,0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40%
謝振華先生 . . . . .	公司秘書	香港跑馬地鳳輝臺12號蔚雲閣14B室	1,0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20%
Yao Zhiping . . . . .	內部控制及風險顧問	11030 Ochre Court, San Diego, CA 92128, USA	36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07%
Wu Chang Lin . . . . .	主管(貸後管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五蓮路1769弄39號801室	35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07%
Li Qiang . . . . .	主管 (項目財務)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齊齊哈爾路568弄12號601室	35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07%
Yu Ke Fei . . . . .	主管 (財務)	中國上海市安遠路662弄3號301室	35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07%



姓名	職位	地址	2017年僱員 購股權計劃下 的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Lin Jin .....	主管 (微信管理)	中國上海市徐匯 區華石路88弄27 號501室	35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0.07%
Wang Fei Fern .....	主管 (投資人關係)	香港海怡半島 13A座40B室	3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0.06%
Li Ning .....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閔行 區普洱路88弄20 號1401室	2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0.04%
Liu Dan .....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長寧 區法華鎮路457弄 8號305室	12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0.02%
Hu Meng .....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張江鎮龍東 大道666弄67號 101室	12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0.02%
Xiao Xin Yu .....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楊浦 區軍工路516弄 111號102室	8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0.02%
小計 .....	13名 承授人		7,580,000 股股份			1.52%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2017年僱員 購股權計劃I 下的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4,073,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0.82%
小計 .....	<b>94名承授人</b> <b>4,073,000股</b> <b>股份</b>			<b>0.82%</b>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

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58,507,72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1.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期限為五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123美元。

於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其他購股權。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作為承授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單：

承授人姓名	角色	地址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下的未行使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廖世宏 <sup>(2)</sup>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香港 新界 沙田駿景園 11座5樓C室	20,114,819股 A系列購股權 23,016,466股 B系列購股權 <sup>(4)</sup> 51,688,219股 C系列購股權 <sup>(4)</sup>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4.04% 4.63% 10.39%
馬廷雄 <sup>(3)</sup>	非執行董事，主席	香港 半山地利根德里 12號 譽皇居40樓B室	4,000,000股 A系列購股權 5,000,000股 B系列購股權 <sup>(4)</sup> 51,688,220股 C系列購股權 <sup>(4)</sup>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0.80% 1.01% 10.39%
周正	首席財務官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00號 蘭匯 2座10M	1,000,000股 A系列購股權 1,000,000股 B系列購股權 <sup>(4)</sup>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0.20% 0.20%
小計	3名承授人		157,507,724			31.67%

**附註：**

-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2017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廖世宏授予的購股權由廖世宏全資實益擁有的實體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2017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馬廷雄授予的購股權由馬廷雄全資實益擁有的實體Skyworld-Best Limited持有。
- 基於每股發行股份20.00港元至23.00港元的發售價範圍，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將於上市時失效。

**(b)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可執行日期，除二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外，並無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其他承授人中，2名承授人已獲授予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下的未行使A系列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所有承授人均獲授A系列購股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200,000股至800,000股股份。

下表列示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之外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詳情：

下表所列的每名承授人已獲授的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認購總計超過3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已通過一個或多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姓名	角色	地址	2017年僱員 購股權計劃I下 的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謝振華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跑馬地 鳳輝臺12號 蔚雲閣14B	800,000股 A系列購股權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16%
小計.....	1名 承授人		800,000 股股份			0.16%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2017年僱員 購股權計劃II 下的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2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04%
小計.....	1名承授人 200,000股 股份			0.04%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我們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以書面決議通過有條件採用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取得專有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方、合營企業業務合作方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惟如果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9,730,386股，即不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進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計劃上限」)。如果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本公司亦可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之選定參與者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d) 承授人的最大權利**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如果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個人代表除外。

**(h)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目標表現,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代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如果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



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如果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如果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予以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

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本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如果一名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個人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如果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如果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該僱員之僱傭關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倘適用)終止，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如果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彼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果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人士)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如果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如果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相同。如果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如果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如果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

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t)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u)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如果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如果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其相反，如果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豁免或棄權聲明，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之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如果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

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但緊接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 **E. 其他信息**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經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法律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待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將收取1.2百萬美元的總費用。



####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均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信函、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質
瑞信(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5. 約束效力

如果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應對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在適用情況下)所有條款(罰則除外)約束的所有相關人士具有效力。

#### 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豁免公司和招股章程遵守條款)通知(香港法例第32L章)，分別公佈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和中文版本。

#### 7. 籌備費用

我們尚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獲取現金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以及
  - (iii) 未授予或同意授予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存在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均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以及
  - (iii) 本公司未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予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專家(本招股章程中列名)均未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借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與全球發售和本招股章程中所述關連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